

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州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总体要求和《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阿坝州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布置安排，围绕提质增效目标，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做深做细做实，推动预算管理改革取得新的突破，为财政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按照《阿坝州州级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要点》要求，近年，我州着力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为主线，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财政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建立健全与绩效管理相适应的机制，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强化建章立制，夯实工作基础。

以立规建章为切入点，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州在全省率先草拟并出台了《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绩效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阿府办函〔2016〕71号），并相继出台《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阿坝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阿坝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等10余项管理制度，形成了既有横向管理又有纵向实施落地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健全组织架构，保障重点工作。

针对实施全面预算绩效州级财政成立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构建由局党组组织领导、局主要领导全面负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相关职能科室具体落实的职能分工体系。制定了《阿坝州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1+2+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架构、“2+2+N”职能科室工作架构。逐步贯彻落实“三全”管理总体要求，以“全过程”管理为主线，建立“3+2”预算绩效管控体系，以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为统领，全方位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夯实制度基础。

（三）扎实稳步推进，认真组织实施。

州县（市）充分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明确了从项目支出入手到财政政策评价，最终深入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制定了“加强调研、开展试点、以点带面、稳步推进”的工作计划。2011年至2021年，全州共选取3519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量达481.94亿元；选取92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抽查复评。

（四）注重结果应用，提高绩效意识。

一方面加强对纳入评价的资金项目的跟踪问效，将绩效评价情况向州政府、州人大做专题汇报，对发现的资金使用、管理等问题，及时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以“发点球”的方式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提高资金使用部门的绩效意识，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另

一方面重视资金分配的预算绩效和可行性研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和项目申报相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部门，在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申报时予以优先考虑。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激励制度，完善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衡量县（市）财政运行管理水平的依据之一。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提高财政支出效益提供信息支持，减少和避免资金分配的随意性和盲目性，提高科学理财工作水平，有效提升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机制初步建立。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1. 强化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是建设目标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州财政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着重在建立目标管理机制、制度和组织保障上下功夫，夯实工作基础。坚持绩效目标引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事中监控、中期评估及事后续效全过程。

2. 绩效目标管理已覆盖本级所有部门。为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制定了《阿坝州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明确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绩效目标的审核、绩效目标的批复、调整与应用，从2017年开始我州绩效评价将项目支出评价、政策评价、整体评价融合入绩效评价工作重点，

抽查选点覆盖全州13县（市），县（市）级绩效目标管理均覆盖了所有预算部门。

3. 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四同步”模式。绩效编制工作覆盖了全州所有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实现“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步”。

（二）全面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程，2021年坚持评估工作“做细做专”的目标导向，明晰项目范畴、部门职责和评价机制，形成了对外到各预算部门，对内到财政各科室聚焦事前评估新模式，并充分依托第三方专业意见优势，重点分析资金测算，实行“二上二下”评估模式，实现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编制有机衔接。

在部门开展自行评估的基础上，全州结合年度工作重点、项目具体情况等因素，重点对教育、道路交通和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领域的62个专项预算项目开展重点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涉及资金19,869.21万元，经专家审议，建议财政支持资金20,338.92万元，审减2,093.06万元，促进财政资源有效配置。

（三）以财政资金活动监控为核心规范监控流程

2021年将所有财政资金项目纳入绩效跟踪管理范围，2021年，全州对1251个部门所有财政项目资金全纳入绩效跟踪管理范围，实现绩效监控全覆盖，并对重点单位重点项目实施了重点监控，收回低效无效资金共计11,600.26万元，进一步强化了绩效的约束力。

（四）进一步加强对薄弱部门和县（市）的重点督促指导。

2021年结合全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过程中反映出的工作短板和薄弱环节，制定下发了《阿坝州州级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和《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草拟了《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建立预算绩效管理跟踪问效“两书一函”制度的通知》，不断强化关键环节工作要求，对标对表提升完善。

（五）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工作

为深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1年，阿坝州财政局积极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工作。通过报纸杂志、LED显示屏、部门网站、培训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全州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制度、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传播绩效理念、营造浓厚的预算绩效管理气氛，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知晓率和影响力。

（六）深入推进绩效评价

1. 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项目实施期长”的要求，2021年，全州重点选择产业发展、脱贫攻坚、疫情防控、

地灾防治、教育和卫生健康等领域923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民生类资金达99%，涉及资金量80.6亿元。

2. 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

按照“谁管理资金、谁负责绩效”的原则，扎实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2021年，全州共选取441个部门（单位）组织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抽查复评工作。

3. 开展财政政策绩效评价

为持续提升政策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相关政策的经济性、效益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2021年，全州共对财政扶贫资金、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城乡医疗救助等67个项目，进行了政策性评价，涉及资金量26.34亿元。

4. 拓展财政重点评价范围

2021年，州本级财政重点评价范围从一般公共预算拓展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3县（市）重点评价均向其他三本预算进行了拓展。

三、州级重点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1年，遵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狠抓贯彻落实，州财政局对29个州级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选择产业发展、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地灾防治、教育和卫生健康等领域37个项目

和8项财政政策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覆盖全州13个县（市），涉及资金量34.44亿元。

（一）部门整体评价类

本次抽查复评29个州直部门，平均分77.19分，最高得分93.20分，最低得分60.21分。被复评部门总体职能定位明确，部门职能执行情况较好，能够按年度制定工作计划，并明确重点工作和责任部门；预算安排较合理，总体执行率较好；资产管理有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基本落实年度计划。但也有部分部门在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编制、中期评估调整、信息公开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方面有待加强。

1. 预算编制不准确。复评的29个州直部门中有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残疾人联合会、州民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州教育局等部门存在预算编制不准确的问题。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报表中商品和服务支出数110.34万元，2020年部门决算报表中商品和服务支出数48.85万元，预决算偏差率达125.88%。

2. 中期评估不深入。复评的29个州直部门中有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州应急管理局存在中期评估不够深入的问题。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年初预算数1,197.90万元，调整预算数2,568.75万元，中期评估调整取消额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1,383.67万元。

3. 资产管理不规范。复评的29个州直部门中有四川省龙日种畜场、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州

民政局、阿坝日报社、州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大熊猫国家公园阿坝管理分局和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9个部门存在固定资产系统数据与账面数据不一致的问题。如：大熊猫国家公园阿坝管理分局固定资产系统数据114.15万元，固定资产账簿数据146.87万元，差异32.72万元；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固定资产卡片数据14,017.99万元，固定资产总账数据为13,975.37万元，固定资产卡片数据和固定资产总账数据不一致，差额为42.63万元。

4. 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复评的29个州直部门中州教育局1个部门未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州自然资源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阿坝日报社和州残疾人联合会等4个部门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未量化、填报不完善、不合理。

5. 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复评的29个州直部门中有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残疾人联合会、州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州委宣传部、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个部门存在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如：①州委宣传部支付“向祖国汇报”脱贫攻坚文艺汇演舞台 led 显示屏租赁费3.98万元，2020年9月15日在网上发布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2020年9月21日进行现场评标工作，根据采购小组成员签到表，该项目采购小组由两人组成；②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通过询价采购程序确认阿坝众旺文旅传媒有限公司为年度宣传服务单位，2020年7月7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20年7月15日签订服务协议，合同金额为9.00万元，服务协议中服务期限为

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20日，服务起始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6. 财务会计管理不规范。复评的29个州直部门中除州应急管理局外其余28个部门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如：①达古冰川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记账凭证记账人和复核人均为一一人，会计凭证均未装订；②州公路管理局支付金川县交通运输局路域环境整治费30.00万元，原始凭证附件中无拨付依据；③州交通运输局2019年12月4日唐铸报销洗车费80.00元，其中两张面值40.00元的发票，开票单位为茂县三人行烤肉，实际发票上加盖的是茂县企佳名车爱护中心的公章；④州生态环境局支付驾驶员行车补贴等2.01万元，未附报销单。报销群众面对面生态活动用品制作费0.72万元，附件中无合同。刘光艳报销中国环科院规划编制费23.00万元，附件中无合同。刘光艳报销四川省环科院规划编制费40.00万元，附件中无合同。第二季度伙食费1.12万元，无职工缴款明细清单。

（二）项目支出评类

2021年，重点选择了产业发展、疫情防控、地灾防治、教育和卫生健康等领域37项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按照项目决策、实施、完成结果、效果、社会效益五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本次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平均分87.16分，最高得分95.33分，最低得分72.49分。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37项项目大部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确保了各项政策的落地实施，有效推动了

项目建设，基本上取得了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也有部分项目存在未按照项目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较粗略，量化程度不够，项目设立不科学、组织实施不规范，项目进度不合理、资料不齐全、监管不到位、绩效完成不理想，资金使用不及时、不规范，预算执行率较低，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1. 项目规划不合理。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整治项目（森火视频监控系统）和2020年省级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资金项目存在规划不合理的问题，涉及理县和阿坝县。如①森火视频监控系统理县米亚罗鹫山滑雪场监控点由于冬季才营业，本年度12月至次年4月该监控点才供电运行，其余时间该监控皆不在线，无法发挥作用，且米亚罗景区已设置了16个监控点，覆盖比例比其余地点多，监控点设置不合理。

2. 项目规划与年度目标不一致。黄河上游三省四州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协商议政活动项目、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项目和2020年阿坝州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存在项目规划与年度目标不一致的问题，涉及汶川县、金川县、壤塘县。如：壤塘县在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项目中支“中壤塘乡布康木达幼儿园”费用0.418万元。

3. 超范围列支。新冠肺炎防疫资金项目、黄河上游三省四州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商议政活动项目、2020年农业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投

资预算项目、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项目和2020年阿坝州森林草原灭火指挥专题培训经费项目存在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超范围使用资金的问题，涉及松潘县、汶川县、茂县、金川、壤塘县。如：黄河上游三省四州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商议政活动项目的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将购防寒服等物资用品支出列入项目开支。

4. 改变资产用途。新冠肺炎防疫资金项目存在未按照采购需求使用资产，随意变更资产用途的问题，涉及汶川县。如：汶川县卫生健康局2020年12月4日购买华为便携式笔记本电脑3台用于流行病学现场调查终端使用，其中1台由财务科出纳使用。

5. 白条入账。新冠肺炎防疫资金项目存在白条顶库的问题，涉及阿坝州卫生健康委员会、黑水县、茂县、汶川县。如：阿坝州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9月支付防疫物资采购款19.72万元，无支付明细、无发票、无合同、无验收清单等；2020年2月，支付120个护目镜和体温计金额0.92万元无发票、无合同；2020年2月第，支付200只 N95口罩7.60万元，无发票、无合同、无验收资料；2020年1月支付购买项目口罩30.75万元，无发票、无合同、无购买清单、无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截止绩效评价日2021年7月20日，未见以上相关资料。

6. 虚假项目资料。地灾综合防治体系项目建设项目存在虚假资料问题，涉及壤塘县、松潘县。如：①松潘县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22日施工监理日志中存在2018年4月31日监理工作，经核，2018年4月无31日；②壤塘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8月第13号凭证支付南木达监测费8.64万元，附件中考勤表显示检测员于2020年4月31日、6月31日和9月31日均有出勤，经查，2020年4月、6月和9月无31日。

7. 项目管理不规范。

(1)多支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新冠肺炎防疫资金项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2020年全州80周岁以上老年人州级“敬老金”项目存在多支付的问题，涉及阿坝县、马尔康市、金川县、九寨沟县、茂县、松潘县、汶川县，卧龙特区。如：①新冠肺炎防疫资金项目，金川县中藏医院2020年11月付南昌明涛商贸有限公司低温等离子设备采购款110.00万元，发票共计11张金额合计107.175万元，发票金额与实付金额差额为2.825万元，发票金额小于实付金额；金川县人民医院2020年12月支付四川全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大疫情防控救助体系设备采购款110.00万元，2020年12月10日金川县人民医院同四川全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109.90万元，合同金额小于实际付款金额；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川县卡拉脚乡布基

村容忠和彭错为一级重度残疾、卡撒乡山埂子村邓树清为一级重度残疾、撒瓦脚乡阿拉学村罗特二级重度残疾等4人为特困人员，按照残疾人两项补助制度，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不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条件，以上4人享受重度护理补贴12个月，涉及资金4440.00元。

(2)少支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2020年全州80周岁以上老年人州级“敬老金”项目存在少支付的问题，涉及九寨沟县、茂县、松潘县。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九寨沟县玉瓦乡玉瓦寨村俄么泽里于2020年4月10日提交《四川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实际从2020年7月开始享受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100.00元/月，按照残疾人两项补助制度，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俄么泽里应于2020年4月开始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20年少发放俄么泽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00.00元。

(3)重复发放。2020年全州80周岁以上老年人州级“敬老金”项目存在重复发放的问题，涉及黑水县、红原县、金川县、九寨沟县、茂县、若尔盖县、松潘县、卧龙特区。如：2020年全州80周岁以上老年人州级“敬老金”项目，根据黑水县民政局《黑水县2020年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现场数据比对和筛选发现2020年第1季度至2020年第4季度高龄老

人阿江（身份证号为：513228*****0628）共计领取高龄津贴1,920.00元，其中重复领取资金960.00元（80.00元/人/月档，重复领取4个季度）。高龄老人三郎如马（沙尔甲）两人（身份证号均为：513228*****0424），分别在芦花镇三打古村和木苏乡大别窝村分别领取高龄津贴，2020年第一季度至2020年第4季度共计领取高龄津贴1,920.00元；其中重复领取资金960.00元（80.00元/人/月档，重复领取4个季度）。

(4)死亡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2020年全州80周岁以上老年人州级“敬老金”项目存在死亡领取的问题，涉及九寨沟县、茂县、松潘县、汶川县。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九寨沟县民政局2020年1月至6月支付白河乡燕子垭村李玉平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额600.00元，李玉平2020年5月已死亡，应于2020年5月停止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多支付2个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额200.00元。

(5)延迟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存在延迟发放的问题，涉及阿坝县、红原县。如：①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阿坝县2020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于2021年8月3日更新2020年1-9月残疾人员名单，补发前一年1-9月补贴，残疾人信息更新不及时；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阿坝县2020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于2021年7月29日更新2020

年1-9月残疾人员名单，7月补发前一年1-9月补贴，残疾人信息更新不及时。

(6)设备闲置。新冠肺炎防疫资金项目、2020年省、州级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和2020年卫生事业补助项目存在设备闲置的问题，涉及理县、松潘县、汶川县、壤塘县。如：①新冠肺炎防疫资金项目，理县中医藏医医院采购一体式测温消毒通道1台、血气生化分析仪1台、心肺复苏仪1台、无创呼吸机1台、紫外线空气消毒机（人机共存）10台，其中心肺复苏仪、无创呼吸机资产闲置，效益不佳；②2020年省、州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松潘县规划川主寺镇漳腊三村日间照料中心修建日间照料中心钢架构一座，完成顶棚、四周塑胶棚修建，采购桌椅、电视、音响等设备设施。经现场查看，日间照料中心内未安装设备设施，未投入使用；场地租用于村民存放建筑材料，未发挥日间照料中心的功能。

(7)支出与项目实际不符。2020年省州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2020年计划生育事业专项州级补助项目、新冠肺炎防疫资金项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存在支出与项目不符的问题，涉及九寨沟县、理县、茂县、汶川县。如：2020年省、州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2020年5月21日批复九寨沟县郭元乡郭元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在活动

室场地新建阳关隔热彩钢屋面480平方米、卫生间15平方米，侧墙等维修，并购置日间照料中心必要的设施设备，经实地走访查看，未补充设备，报账资料内无购买设备发票；无新建内室及装修，郭元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初验为合格，验收内容与实际不符。

(8)项目资料日期不符合逻辑。2020年计划生育事业专项州级补助项目、2020年省州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地灾综合防治体系项目建设项目、人机对话标准化考场建设（卫校）和新冠肺炎防疫资金项目存在项目资料日期逻辑错误的问题，涉及州疾控中心、壤塘县、茂县、马尔康市、松潘县、黑水县、红原县、金川县、九寨沟、若尔盖县、小金县。如：2020年计划生育事业专项州级补助，壤塘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1年6月2日支付四川好音科技有限公司设备购买费1.5万元，附件中壤塘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于2021年1月12日签订医疗器械购销合同，而四川好音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开具尿液分析仪货物销售单。

(9)项目实施滞后。“8.20”强降雨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恢复重建汶川县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暴雨洪涝灾害灾后重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整治项目（森火视频监控系统）、2020年农业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预

算项目、2020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红原机场解决岷源山庄酒店土地出让金项目、2020年省级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资金、2020年阿坝州文化和旅游暨全域旅游发展大会资金项目、2020年阿坝州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红原县村民综合活动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红原县文化惠民扶贫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涉及新冠肺炎防疫资金项目、地灾综合防治体系项目建设项目、2020年省、州级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和2020年计划生育事业专项州级补助项目存在项目实施滞后的问题，涉及州疾控中心、理县、汶川县、茂县、松潘县、黑水县、壤塘县、红原机场、九寨沟县、红原县。如：①暴雨洪涝灾害灾后重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阿坝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的2020年阿坝州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求各县在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各项目，但汶川县、茂县、松潘县、黑水县四个项目点均未按照州级实施方案时限要求实施。汶川县滞后30天，茂县滞后30天，松潘县滞后12天，黑水县滞后64天；②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整治项目（森火视频监控系统），该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计划完成时间为2021年5月9日，计划工期51天，该项目于2021年6月10日由阿坝州林草局验收，滞后32天，滞后62.75%。

(10)项目执行不规范。新冠肺炎防疫资金项目、地灾综合防治体系项目建设项目、2020年省州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

助资金项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存在项目执行不规范的问题，涉及黑水县、金川县、壤塘县、理县、若尔盖县、壤塘县、九寨沟县、马尔康市、茂县、松潘县、小金县、卧龙特区。

(11)项目验收不合规。新冠肺炎防疫资金项目、地灾综合防治体系项目建设项目、2020年省、州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和州级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存在项目验收不合规的问题，涉及黑水县、红原县、金川县、理县、马尔康市、小金县、汶川县。

(12)管理制度不健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项目、暴雨洪涝灾害灾后重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项目、黄河上游三省四州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商议政活动、2020年农业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2019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州级先进奖补资金、红原县村民综合活动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红原县文化惠民扶贫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和松潘县雪山梁隧道运行项目存在未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项目相关规划、指导意见，县级政策还需进一步完善和未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涉及九寨沟县、理县、松潘县、茂县、汶川县、黑水县、壤塘县、金川县、红原县。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九寨沟县、理县、茂县、松潘县民政局未制定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指导

意见、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

(13)项目审批不严格、不规范。地方承担部分防疫生产类企业临时电费补贴（第一批）预算性项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新冠肺炎防疫资金项目、和地灾综合防治体系项目建设项目存在项目审批不严格、不规范的问题，涉及州卫健委、黑水县、九寨沟县、理县、马尔康市、茂县、松潘县、汶川县、小金县。如：地方承担部分防疫生产类企业临时电费补贴（第一批）预算性项目，主管部门在审核申报材料时存在对申报金额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2-5月申报金额109.99万元，实际补贴资金122.35万元，实际补贴金额超申报金额12.36万元。此外，四川长化宏光盐化工有限公司在申报材料中未明确申报金额；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和茂县新纪元电冶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2月、3月申报材料中未明确申报金额，而给予了电费补贴。

(14)重复申报项目。暴雨洪涝灾害灾后重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的问题，涉及茂县。如：茂县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100处，由于住建厅项目与本次项目重复，农户择优补贴选择县住建局名下搬迁，其中38户于省住建厅名下搬迁。

(15)项目实施与相关规定不相符项。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

补助资金项目、2020年阿坝州森林草原灭火指挥专题培训经费项目和2020年阿坝州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存在实施与相关规定不符的问题，涉及九寨沟县、红原县、马尔康市、金川县、阿坝县、茂县、汶川县。

(16)项目预算编制准确度不高。“8.20”强降雨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恢复重建汶川县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暴雨洪涝灾害灾后重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项目建设项目、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项目、2020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2020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预算项目和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编制精准度不高，存在超预算或项目结余资金过大的情况，涉及小金县、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如：①“8.20”强降雨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恢复重建汶川县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超预算实施，一是汶川县绵虎镇羌峰村2、3、4组锄头沟泥石流治理工程项目超预算266.28万元，超额比为33.28%。二是汶川县绵虎镇三官庙村1组登溪沟泥石流项目超预算达314.09万元，超额比为33.06%；②暴雨洪涝灾害灾后重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项目建设项目，汶川县自然资源局下达资金2,894.37万元，共签订合同3,399.26万元。总计超过到位资505.19万元，超出比例为17.45%。其中威州镇双河村1组黄岩组崩塌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程项目，预算审核价为1,108.28万元，合同签订为1,200.00万元，超出预算审核价91.72万元。

(17)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2020年阿坝州科技计划项目、暴雨洪灾灾后应急排查项目、暴雨洪涝灾害灾后重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地灾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项目存在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不完整的问题，涉及红原县、松潘县、黑水县。如：地灾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汶川县、黑水县、松潘县无后期设备数据记录系统，项目完成后未进行记录归纳总结。汶川县竣工报告表中，被验收单位意见为空，缺少签字盖章。实施方案时间错误。松潘县竣工验收中，参与验收的人员签字不全，采购合同时间、编号等信息未填制。

8. 配套资金未落实到位。2020年农业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项目和地方承担部分防疫生产类企业临时电费补贴（第一批）预算项目存在项目资金未按计划及时足额到位的问题，涉及壤塘县、金川县、汶川县、理县。如：2020年农业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项目，项目资金未按计划及时足额到位。壤塘县、金川县、汶川县3个抽样地区点位，立项批复资金来源中有地方配套资金和自筹资金，均存在没有及时足额到位情况，其中壤塘县地方县级配套资金70万未到位，金川县自筹资金109万元未到位，汶川县地方县级配套资金100万未到位。

9. 项目配套条件不够完善。2020年农业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项目和红原县村民综合活动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存在配套条件不够完善，项目质量不高的问题、涉及壤塘县、红原县。如：2020年农业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项目，项目配套条件不够完善。经实地对选点项目踏勘发现：①壤塘县项目通向防灾减灾物资储备库的山路较窄，为土路，只能一辆车通过，不利于防灾减灾物资运输。②红原县村民综合活动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涉及功能分区包括室内篮球场、舞台、看台、设备用房、储藏室等配套设施，经现场查勘，项目无舞台、看台也系龙日坝村自行购置。

10. 绩效目标不明确。“8.20”强降雨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恢复重建汶川县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黄河上游三省四州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商议政活动、2020年农业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项目、2020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预算、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红原机场解决岷源山庄酒店土地出让金项目、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项目、《黄河源（川西北）水源涵养功能区生态保护修护工程实施方案》编制经费、2020年阿坝州文化和旅游暨全域旅游发展大会资金和2019年阿坝州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州级奖补资金项目存在未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无量化指标的问题，涉及阿坝州交通局、州自然资源局、汶川

县、茂县、松潘县、壤塘县、金川县、小金县、理县、九寨沟县。如：①“8.20”强降雨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恢复重建汶川县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汶川县、茂县、松潘县三县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无量化指标，考核数据获取不充分，无过去历史数据记录系统；②2020年农业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项目：壤塘县、金川县、汶川县3个点位均未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11. 会计核算不规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新冠肺炎防疫资金项目、地灾综合防治体系项目建设项目、2020年阿坝红原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亏损专项补助项目和2020年省州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附件不齐、发票不合规的问题，涉及州卫计委、阿坝红原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阿坝县、黑水县、金川县、理县、马尔康市、松潘县、汶川县、红原县。

12. 预算执行率较低。暴雨洪涝灾害灾后重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整治项目（森火视频监控系統）、2020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项目、地方承担部分防疫生产类企业临时电费补贴（第一批）预算项目、2020年省级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资金、2021年中

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文化重点项目）、2020年阿坝州科技计划项目、2019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州级先进奖补资金项目、2019年阿坝州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州级奖补资金、2020年阿坝州森林草原灭火指挥专题培训经费项目、2020年阿坝州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松潘县雪山梁隧道运行经费项目、2020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和2020年计划生育事业专项州级补助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低，项目执行缓慢的问题，涉及州商务局、汶川县、茂县、理县、马尔康市、黑水县、九寨沟县、松潘县、小金县。

13. 超预算采购。汶川县新冠肺炎防疫资金项目存在超预算预算采购的问题，如：2020年12月10日阿坝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统一全州卫生健康系统更新、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批复》（阿车改管办〔2020〕153号）同意汶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2辆国产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价格在25.00万元以内国产冷链运输车（越野车）（固定搭载专业技术设备），2020年12月29日汶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重庆林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其中采购冷链运输车（广汽丰田，汉兰达，2018款），采购价为29.80万元。

14. 采购程序不合规。2020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暴雨洪涝灾害灾后重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项目、黄河源（川西北）水源涵养功能区生态保护修护工程实施方案编制经费、松潘县雪山梁隧道运行经费项目、新冠肺炎防疫资金项目和2020年计划生育事业专项州级补助项目存在采购程序不合规的问题，涉及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局、黑水县、红原县、若尔盖县、松潘县、马尔康市。如：①暴雨洪涝灾害灾后重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未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将项目撤分，规避招投标。黑水县自然资源局办公会决定两处排危除险项目分开采购供应商，黑水县木苏镇徐古村茂黑公路上方崩塌排危除险工程于2021年6月21日与四川福泽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金额53.341万元合同，黑水县维古乡俄口村泥石流排危除险项目于2021年6月21日与四川福泽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金额65.015万元合同。未通过政府采购与同一家公司，同一时间签订合同，合计金额超过100万元，应公开招标；②黄河源（川西北）水源涵养功能区生态保护修护工程实施方案编制经费（州自然资源局），阿坝州财政局于2020年11月5日批复（阿州财采[2020]11号）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预算资金238.86万元，州自然资源局2020年10月12日，以四川省冶金地勘局何平等5名相关专家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完成了该项目政府采购需求论证，该项目建设程序不合规，未批先建，采购程序不合规；③新冠肺炎防疫资金项目，黑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0年2月支付新冠应急物资16.382万元，根据采购

程序为应急采购程序，采购人员未在发票背书签字。

15. 合同签订不合规。新冠肺炎疫情防疫资金项目和地灾综合防治体系项目建设项目存在合同签订不合规的问题，涉及黑水县、若尔盖县、小金县。如：①新冠肺炎疫情防疫资金项目，小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安全采样舱项目，2020年10月11日小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比选方式确定四川睿晨兴合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选单位，根据中选通知要求“携带相关资料7日内于小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供货合同”，四川睿晨兴合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于2020年12月14日同小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采购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②地灾综合防治体系项目建设项目，若尔盖县占哇乡红星镇、求吉乡、巴西镇、降扎乡、阿西乡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员聘用协议签订时间签订时间滞后于服务期限。

16. 项目未充分发挥效益。红原县文化惠民扶贫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州级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效益不佳、红原县村民综合活动中心提升改造项目、2019年阿坝州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州级奖补资金项目、2019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州级先进奖补资金项目、2020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整治项目（森火视频监控系统）和地灾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存在项目未达绩效目标，未发挥项目运用效果，涉及壤塘县、红原县、

阿坝县、黑水县、红原县、茂县、若尔盖县、松潘县。如：
①地灾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宣传未达目标，效果未达预期。通过现场走访，群众对项目设施知晓度不高，对应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措施不太了解，未发挥项目运用效果。群众意见缺乏反馈渠道，施工队技术不够完备，群专结合思想没有落实到位；②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整治项目（森火视频监控系统），各个监控点同一时间显示的时间不一致；烟火预警尚在调试，每分钟都会弹出烟火报警；存在掉线情况，如理县8个监控点3个不在线，金川县8个监控点1个掉线。

（三）财政政策类

2021年，重点选择了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2020年四川省民族地区开发资金、2019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州级先进奖补资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领域8项财政政策实施绩效评价，对财政支出政策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和政策执行的规范性、有效性及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存在项目规划不合理、资金分配不合理、长效管理机制欠缺等问题。

1. 政策设计方面

项目规划不合理。乡村振兴项目存在项目规划不合理的问题，涉及九寨沟县、松潘县、汶川县。如：①九寨沟县白河乡人民政府实施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预算资金20万元，

受2020年“8.16”特大洪涝灾害影响，实施项目均被冲毁；②松潘县对麻依村二组道路两旁进行美化项目，该项目的实施让进村道路变窄，影响车辆行驶，且围栏太高，影响行车视线，弯道处容易发生车祸；③汶川县安子坪村特色康养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所在地从山脚到小木屋住家户不多，且沿途无农家乐、水果采摘等配套休闲娱乐场所。

2. 政策执行方面

(1)实施对象不精准。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和2020年基层政权建设补助资金存在用于人员经费补助支出、干部职工周转宿舍居住环境提升项目的问题。涉及汶川县、理县、茂县。

(2)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不准确。2020年基层政权建设补助资金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存在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涉及马尔康市、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小金县、壤塘县。

(3)项目预算编制准确率较低。2020年基层政权建设补助资金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存在预算编制准确率较低的问题，涉及理县、九寨沟县，小金县、壤塘县。如：基层政权建设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基层政权建设困难突出，干部办公、职工住宿条件亟需改善的乡镇。各基层单位报送的资

金需求表中，未体现出亟需资金的程度，个别单位专项资金到位后，未编制实施方案，如汶川县威州镇，截至2021年6月，资金到位一年，仅分4次零星采购；汶川县绵虎镇到位15万元，截至评价日，资金未使用。

(4)预算执行率偏低。乡村振兴项目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存在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涉及汶川县、九寨沟、松潘县、茂县。如：乡村振兴项目，汶川县、松潘县、松潘县、茂县总计到位州级奖补资金1,52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预算资金共计使用497.18万元，预算资金使用率32.71%，预算执行率偏低。

(5)项目进度缓慢。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现场评价抽样的16个项目中，有9个项目存在进度滞后的问题，涉及马尔康市、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

(6)项目建设滞后。2019年度阿坝州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州级奖补资金和乡村振兴项目现场评价中发现存在项目建设滞后的问题，涉及汶川县、松潘县。如：乡村振兴项目涉及的汶川县漩口镇安子坪村特色康养基地建设项目、汶川县水磨镇街凤岩产业路建设项目、松潘县川主寺镇实施项目漳扎镇民族文化展览馆（室内外装修）项目完成时间均超出计划完成时间。

(7)长效管理机制欠缺。乡村振兴项目各乡镇存在实施项目的后续管理制度比较欠缺，不利于乡村振兴的长效维持的问题。

3. 政策效果方面

(1)政策引导性不足。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存在政策引导不足的问题，如饮水迁改建设、生活污水治理建设、湿地公园建设等项目，虽然由平台公司建设，但资金来源基本都是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参与力度远远不够。

(2)绩效目标设定不适用且项目效益体现不明显。汶川县樱桃现代农业园区、九寨沟县酿酒葡萄现代农业园区实施方案所设的绩效目标为园区建设目标，与2019年度阿坝州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州级奖补资金项目不契合，指标设置不合理。汶川县樱桃现代农业园区现处于招商阶段，暂无效益产生。九寨沟县正处于葡萄采摘期，暂无园区葡萄产量数据，园区效益体现不明显。

(四) 财政扶贫项目类

2021年，重点对2020中央、省、州扶贫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对财政支出政策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和政策执行的规范性、有效性及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存在项目实施期间与实施方

案批复不符、未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政策未确定实施对象的覆盖范围、工程未经财评、无结算及决算审核等问题。本次全州14个县(市)区,平均分为95.30分,最高得分97.00分,最低得分93.85分。

1. 政策设计方面

(1) **目标设计不合理**。主要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的问题,涉及马尔康市、若尔盖县、壤塘县、理县、汶川县。

(2) **制度机制不健全**。主要存在制度机制顶层设计存在缺陷或缺失,未统筹协调、互为补充,有交叉重复的问题,涉及若尔盖县、汶川县、松潘县。

(3) **政策实施未全覆盖**。主要存在未确定实施对象的覆盖范围、覆盖范围未达到100%的问题,涉及马尔康市、理县、茂县。

(4) **标准制定不合理**。主要存在项目实施期间与实施方案批复不符、标准制定不符合国家扶贫相关政策的问题,涉及马尔康市、壤塘县、茂县。

2. 政策执行方面

(1) **实施对象不精准**。主要存在项目实施期间与实施方案批复不符、政策实施对象识别不精准、政策实施对象与政策

预期不匹配的问题，涉及马尔康市、红原县、壤塘县。

(2)政策动态调整不及时、不准确。主要存在项目建设内容未进行动态调整、调整不合规的问题，涉及理县、松潘县、茂县。

(3)执行机制不完整、不匹配。主要存在未严格按照县级报账制规定拨付资金、实施单位缺乏相关项目管理办、整体项目操作执行存在报账迟缓、效率低、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涉及阿坝县、红原县、壤塘县、金川县、理县、九寨沟县。

(4)政策专项实施过程制度机制不健全不完善，操作执行不科学规范，不及时不高效。主要存在无实施方案、部分会计凭证后附原始凭证不完整、项目实施期间与实施方案批复不符、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操作执行不够规范不及时、实施单位无相关资金管理办和项目管办、项目执行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符、采购不符合规定、验收资料不全等问题，涉及马尔康市、小金县、卧龙特区、阿坝县、若尔盖、红原县、壤塘县、金川县、理县、汶川县、松潘县、九寨沟县、茂县。

3. 政策效果方面

(1)政策实施效果与省委、省政府重大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不匹配不吻合。主要存在项目实施效果与规划有偏离无审批流程的问题，涉及壤塘县、九寨沟县、茂县。

(2)民生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不科学不合理。主要存在部分领取粮食者为非大骨节病患者、已死亡大骨节病患者通过家属仍领取粮食，导致部分大骨节病患者应领而未能领到等问题。

(3)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未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未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未达到预期。主要存在项目资金拨付率低、未及时完工、部分项目功能性受损未达到预期目标，涉及马尔康市、小金县农业局、卧龙特区、若尔盖县、壤塘县、理县、汶川县、松潘县、九寨沟县、茂县。

(4)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不合理，配套设施不协调，未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主要存在项目规划及项目配套不合理或项目建成后未达到预期效果的问题，涉及马尔康市、九寨沟县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加快建成一体化绩效信息管理平台。州县绩效一体

化管理平台正在建设中，将不断实现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信息化，提升财政执政效率，体现“阳光财政、绩效财政”。

（二）全面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2022年全面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继续完善绩效评价项目库，实施项目库动态监管，加快信息系统建设，创建综合管理平台，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联系机制，有序规范高效管理评价人员队伍、提高评价工作效率。

（三）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预算部门提出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包括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四）全面促进绩效深度融入预算。2022年，州财政将从事前预算绩效评估、事中预算绩效监控、事后预算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预算绩效结果应用，促进绩效深度融入预算，继续做深做实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监控、深度拓展绩效评价、严格实施结果应用。

（五）继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是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关键，也是全部工作的落脚点，**一是**建立绩效数据管理制度，在财政系统和部门之间实现数据共享。**二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切实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预算挂钩，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三是**建立绩效评价激励。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结果予以公开和通报，进一步增强部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县（市）党委政府目标考核范畴，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